為被告林志傑辯護

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林易志

被告及辯護人上訴理由和答辯

- 理由部分
  - 減刑部分：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 量刑部分：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 執行部分：應有緩刑之必要



本件爭點

① 被告是成立普通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罪？

② 被告是否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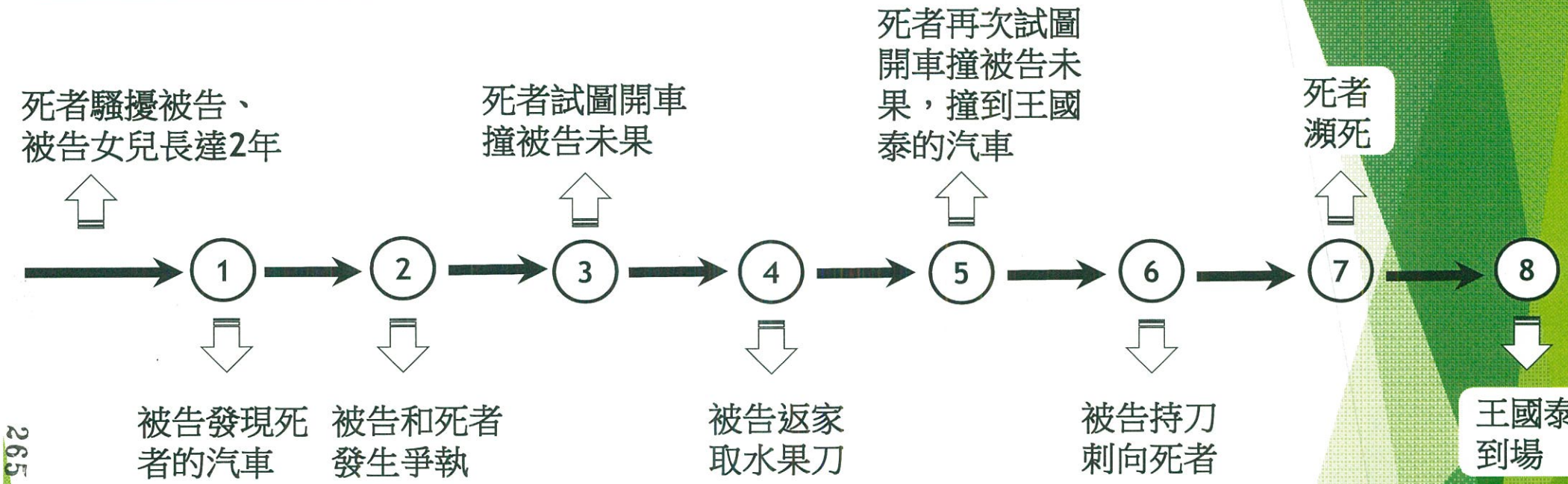
③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

④ 被告原審量刑是否適當？

⑤ 被告是否應給予緩刑？

爭點1
被告應該只成立傷害致死罪

辯護人及被告所主張的案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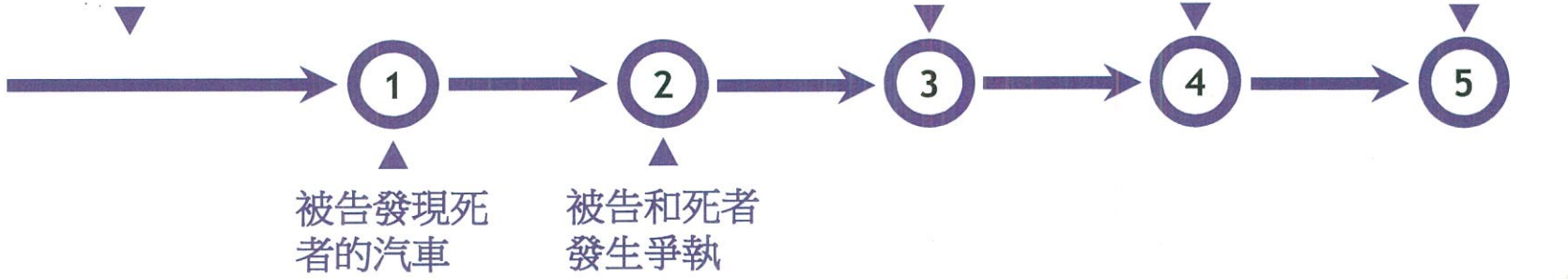
一、二審公訴人所主張的案發流程

檢

『被告既稱死者於109年3月30日案發前2年，開始常常到其住處巷口等候女兒，然其中書信記載日期為2015年11月，係在案發前4年多，亦與被告陳稱死者騷擾其女兒之時間不符。』

死者沒有騷擾被告女兒、被告

死者和被告女兒恐為情侶或前情侶



檢

『被告既稱死者於109年3月30日案發前2年，開始常常到其住處巷口等候女兒，然其中書信記載日期為2015年11月，係在案發前4年多，亦與被告陳稱死者騷擾其女兒之時間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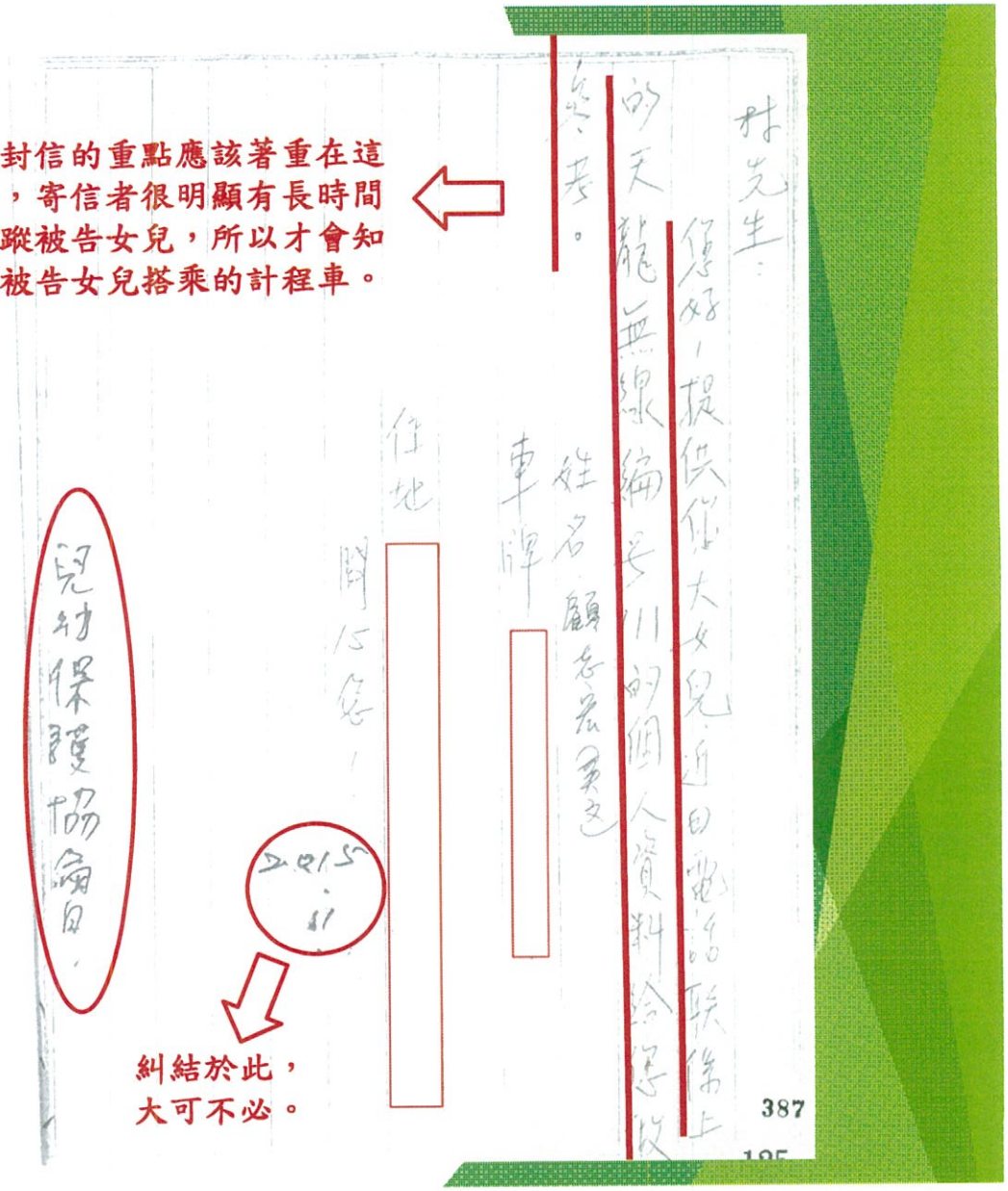
辯

首先，這封信是被告在家裡收到的，是寄件者直接把這封信連同信封塞進被告的信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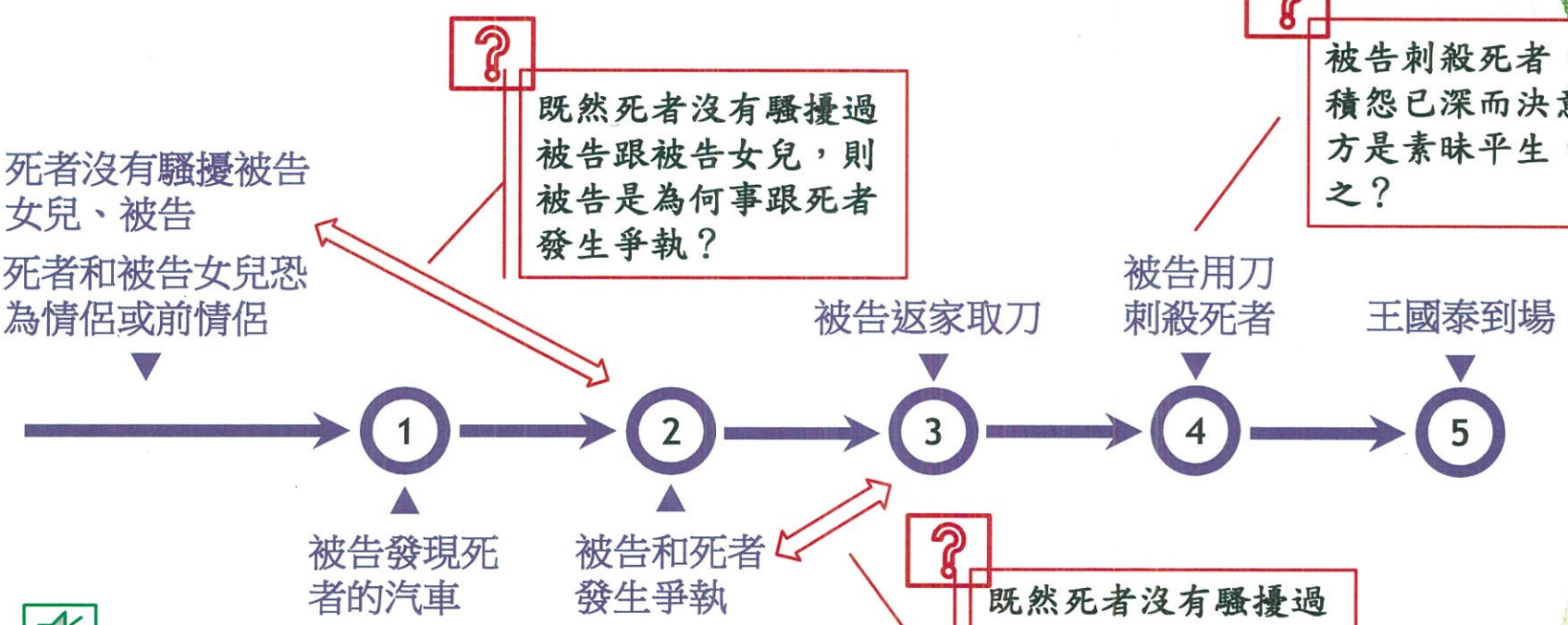
這封信的內容則是提到，被告女兒近日跟天龍計程車司機有電話聯繫，並告知對方司機的個資，並在信件的最後面署名兒幼保護協會。

從筆跡跟筆墨顏色粗細來看，書寫「兒幼保護協會」與「2015.11」的人，應該是同一個人，而書寫者之所以要冒用兒幼保護協會的名義，其目的就是要避免自己的真實身分被發現，畢竟這是封騷擾信，做壞事的時候試圖遮掩自身真實身分，也屬正常。

既然信件人署名兒幼保護協會是假的，則日期記載「2015.11」也未必為真實的書寫時間，而更有可能是寄件人擾亂視聽的手法。



一、二審公訴人所主張的案發流程



小結：相較於公訴人主張的案發經過前後難以自圓其說，辯護人所主張的案發經過雖然較於複雜，但卻符合經驗法則和事實一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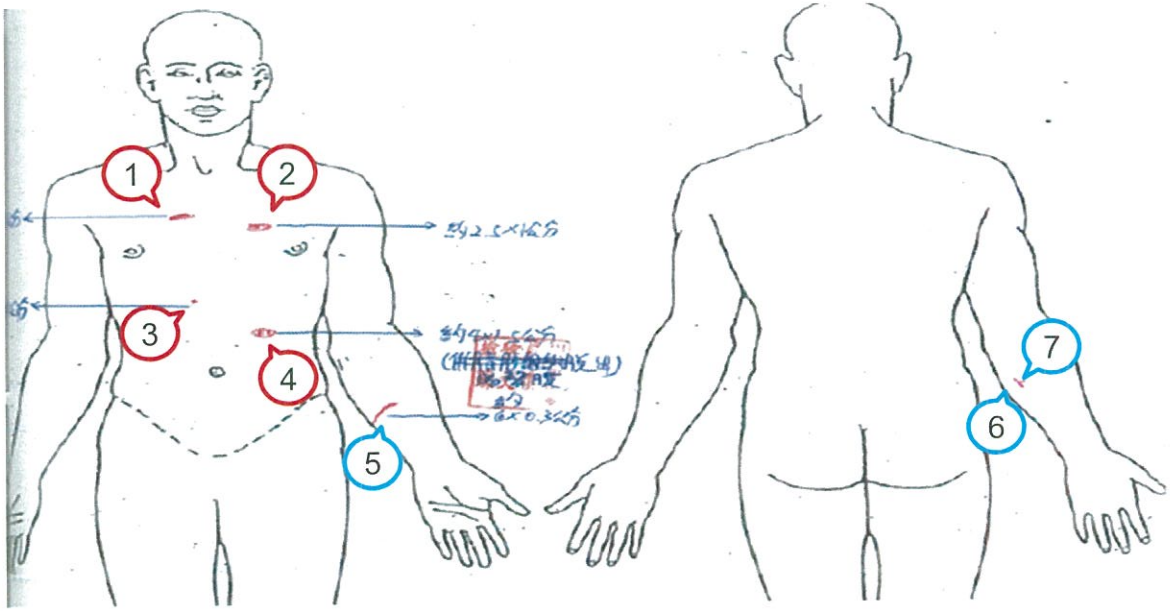
6 被告持刀刺向死者

7 死者瀕死

? 這中間發生了甚麼事情？

客 沒有目擊證人或監視器畫面

辯 透過死者身上的刀傷跟傷口方向，能盡可能事後還原此部分事實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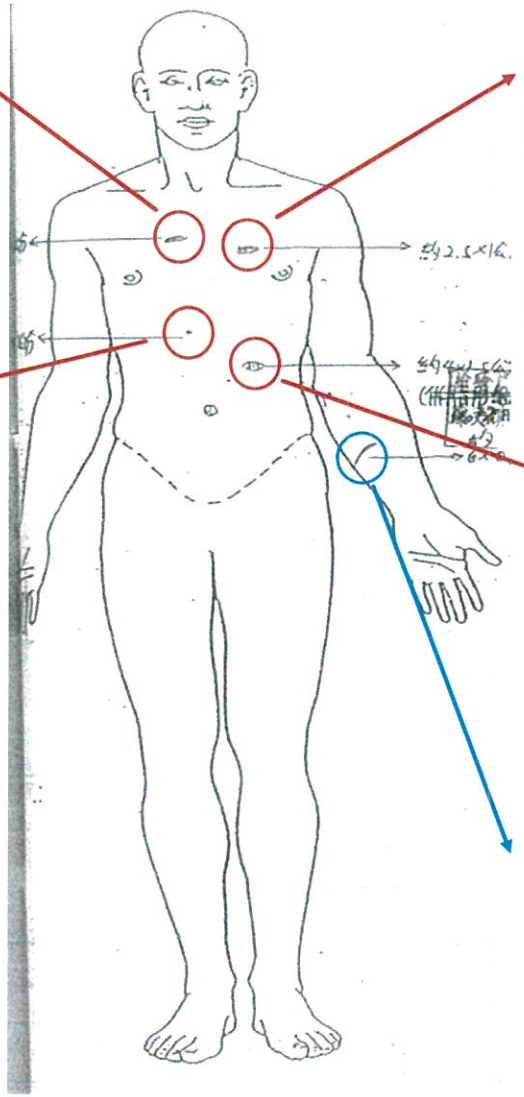
#1刀傷：右上胸壁內側。
#2刀傷：左上內胸部。
#3刀傷：右上腹部內側。
#4刀傷：左上腹壁。
#5刀傷：左前臂中段。
#6刀傷：右前臂中段。
#7刀傷：右前臂中段。

#1號穿刺傷(致命性傷口)

- 傷口兩端：鈍端位於7點鐘方向，銳端位於1點鐘方向。
- 刺傷路徑：由前向後，由左向右，由上往下。

#2號穿刺傷(致命性傷口)

- 傷口兩端：鈍端位於7點鐘方向，銳端位於1點鐘方向。
- 刺傷路徑：由前向後，由左向右，由下往上。



#3號穿刺傷

- 傷口兩端：疑似同一把刀子刺入腹部後，刀子或死者身體轉動導致傷口略呈圓形。
- 刺傷路徑：由前向後，由左微向右，由下微往上。

#4號穿刺傷

- 傷口兩端：鈍端位於9點鐘方向，銳端位於3點鐘方向。
- 刺傷路徑：刺入腹腔，刺穿腸繫膜。

#5號切割傷

- 傷口長5.5公分，深0.3公分，表淺傷。

- 透過人形輔具的事後模擬及死者傷勢對照，可以發現：

① 被告對死者造成的致命傷，其刀具均是呈現刀鋒朝上，刀背朝下的狀態

- 若按照公訴人的主張，被告有刺殺死者的故意，則被告理應是正手捶式握法持刀，所造成的傷口則是刀背朝上，刀鋒朝下才對。

⇨ 公訴人主張與客觀證據不符。

② 死者身上的刀傷分散於胸部與腹部，傷口路徑的上下方向不一致

- 若按照公訴人的主張，被告有刺殺死者的故意，則死者身上的傷勢應該會盡可能集中在致命部位，方向也應該是相同才對，不會出現有些傷勢是由上往下，有些傷勢有下往上。

⇨ 公訴人主張與客觀證據不符。

問

為何被告對死者造成的致命傷，其刀具均是呈現刀鋒朝上，刀背朝下的狀態？被告有無可能刺向死者時，就是採取刀鋒朝上，刀背朝下的方式？

辯

被告刺向死者時，應是正手捶式握法持刀，但被告的持刀手遭到死者外力控制(例如手腕被擒拿)，導致被告的持刀手反轉，刀具進而呈現刀鋒朝上，刀背朝下的狀態。

另外，被告不可能是將刀具以刀鋒朝上，刀背朝下的方式，刺向死者，因為此種持刀法是沒辦法產生#5號切割傷。

問 為何死者身上的刀傷分散於胸部與腹部，傷口路徑的上下方向不一致？

辯 這表示死者不只是單純擒扣住被告的持刀手，還有對被告持刀手施加各種上下左右不同方向的力量。

問 既然死者都已經擒扣住被告的持刀手，為何要施加不同方向的力量？

辯 因為死者要奪刀，施加不同方向的力量，甚至是轉動被告的持刀手，都是為了弱化被告持刀的力道，而且死者大概率是奪刀過程而不慎因為自己的奪刀行為導致死亡的，而非被告的行刺行為。

問 ！？

辯

死者奪刀致死說

死者是因為自己的奪刀行為而不慎死亡，並非被告行刺所致

死者傷勢的可能形成順序

1. #6、#7右前 臂切割傷
   - 被告因為氣憤，所以持刀刺向死者，進而割傷死者的右前臂尺側部分2次。
2. #5左前臂內側切割傷
   - 被告左手掌及左手腕7公分撕裂傷
   - 死者出手奪刀，被告伸手護刀，拉扯間分別割傷死者跟被告的左手。最後死者成功抓住被告的持刀手。
3. #3、#4腹部穿刺傷
   - 死者雙手擒扣住被告的持刀手後，除了轉動被告的持刀手外，也同時開始將被告的持刀手往己側車內拉，試圖搶刀；一手受傷的被告為了要掙脫，所以開始試圖將自己的手往車外拉。最後，雙手施力的死者力量大於單手施力的被告，被告的持刀手被死者往內拉，刀具刺傷死者的腹部。
4. #1、#2胸部穿刺傷(致命傷)
   - 2次刺傷腹部，讓死者減弱了對被告持刀手擒扣的力道，被告想趁勢擺脫死者的擒扣時，被死者察覺後，死者又抓住被告的持刀手並加大往內拉的力道，內拉的力量導致被告的刀具往內刺，進而造成死者2處致命傷。

爭點2
被告應該有刑法第59條適用

案發前

被告素行良好，並無犯罪前科，非慣用暴力、惹事生非之人。

對於家庭照顧克盡其責。

案發時

當日是死者騷擾及不法侵害在先，並非被告主動挑起紛爭。

被告已經不堪死者長期對被告及被告女兒的騷擾、恐嚇，內心累積的沉重壓力已經不堪負荷。

被告是臨時衝動犯罪，與謀財脫債、猜忌妒恨而殺人之重大惡性犯罪不同。

案發後

第一時間自首坦承犯行，並未浪費司法資源。

有盡力試圖和死者家屬達成和解，雖然未達成和解，但由於名下財產均已經遭到死者家屬查封，死者家屬已算是實質獲得賠償。

被告的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況顯可憫恕，科以被告傷害致死罪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爭點3
被告有自首適用

關於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適用的部分，原審列為不爭執事項，由原審辯護人負責證據調查及提出。

編號	聲請調查證據的名稱	證據聲請調查的方法
辯證1	證人林天祥偵查中經具結的證述。	當庭提示：證人林天祥109年7月20日雄檢偵查筆錄第3頁電子卷證。
辯證2	被告林志傑偵訊筆錄。	當庭提示：被告109年3月30日雄檢偵查筆錄第2頁電子卷證。
辯證3	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訊紀錄。	當庭提示：被告109年3月30日遠傳手機通話明細電子卷證。

二審公訴人覆行爭執被告無自首規定適用，其依據為原審卷內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中有提到，「報案人王國泰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於家中聽見屋外有車輛碰撞聲音，出外查看後劉國彬倒臥於駕駛座，另一人林志傑持刀手滴血站立於駕駛座門旁，便通知警消到場。」

發現或破案經過	報案人王國泰於109年03月30日06時許，於家中聽見屋外有車輛碰撞聲音，出外查看後見劉國彬倒臥於駕駛座，另一人林志傑持刀手滴血站立於駕駛座門旁，便通知警消到場。
拘	捕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所謂發覺者，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換言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其工作經驗或蛛絲馬跡（如見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等）等情況直覺判斷行為人可能存在違法行為，即行為人之可疑非具體且無客觀依據，無從與具體犯罪案件聯繫；或於犯罪發生後，前揭有偵查犯罪權限機關或人員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行為人之表現或反應異常，引人疑竇，惟尚不足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即對行為人可疑雖已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此關聯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此時，上開2 種情況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發覺」。(台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報案人王國泰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於家中聽見屋外有車輛碰撞聲音，出外查看後劉國彬倒臥於駕駛座，另一人林志傑持刀手滴血站立於駕駛座門旁，便通知警消到場。」

辯護人認為，僅憑如此文字記載，並不足以認為警方在王國泰報案時，就已經對被告的犯行有所懷疑。

- 王國泰報案時只有提及看到被告持刀，但沒有跟警方告知被告是行兇者，警方應該無法僅憑這通電話就確定被告就是行兇者。
- 況且，根據王國泰於原審的證述，當天報警的人不是他，而是他的配偶，但報驗書卻記載是王國泰報警，書面記錄與事實明顯不符。
- 最後，綜觀原審卷內書物證可知，警方能特定被告就是犯罪者，主要仍是因為被告在警方到場的第一時間就向警方坦承犯行，而不是王國泰或王國泰配偶的報案電話。

爭點4
原審量刑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先用一個日常生活經驗來解釋行為決策為何需要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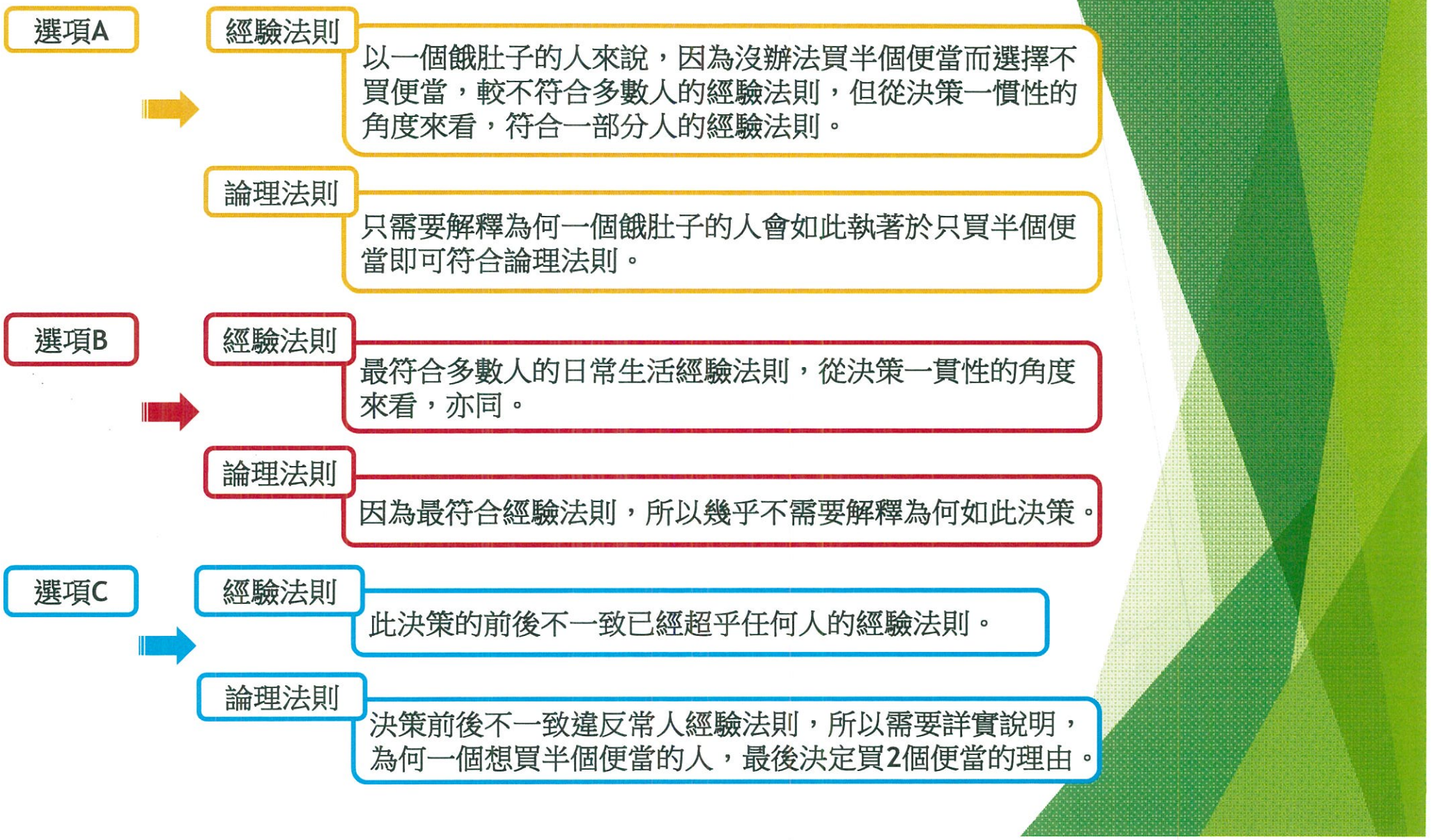


某日餓了三天的甲到便當店要買便當。考量到自己食量只能吃半個排骨便當，便向老闆乙詢問，能否只買半個便當？乙告知甲，該店排骨便當最少就是只買一個，不能買半個。試問甲採取以下哪個行為比較符合經驗法則或需要進一步說明才符合論理法則？

A 不買，轉身離去，就是要買半個便當。

B 既然最少要買一個便當，就買一個便當。

C 一個便當不夠，改買兩個便當。


選項A
經驗法則
以一個餓肚子的人來說，因為沒辦法買半個便當而選擇不買便當，較不符合多數人的經驗法則，但從決策一慣性的角度來看，符合一部分人的經驗法則。
論理法則
只需要解釋為何一個餓肚子的人會如此執著於只買半個便當即可符合論理法則。
選項B
經驗法則
最符合多數人的日常生活經驗法則，從決策一貫性的角度來看，亦同。
論理法則
因為最符合經驗法則，所以幾乎不需要解釋為何如此決策。
選項C
經驗法則
此決策的前後不一致已經超乎任何人的經驗法則。
論理法則
決策前後不一致違反常人經驗法則，所以需要詳實說明，為何一個想買半個便當的人，最後決定買2個便當的理由。

從上述思想實驗可以發現，當一個人的前後決策有明顯不一致時，其不一致的情況越符合常人的經驗法則時，不需要大量詳實的說明來解釋其決策的不一致，即可符合論理法則的需求；反之，如果不一致的情況越違反常人的經驗法則時，就越需要大量詳實的說明來解釋其決策的不一致，否則難以符合論理法則的需求。



回到本案中，原審在討論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時，其表決票數如下：

同意票	不同意票
職業法官A	職業法官B
國民法官A	職業法官C
國民法官B	國民法官D
國民法官C	國民法官E
	國民法官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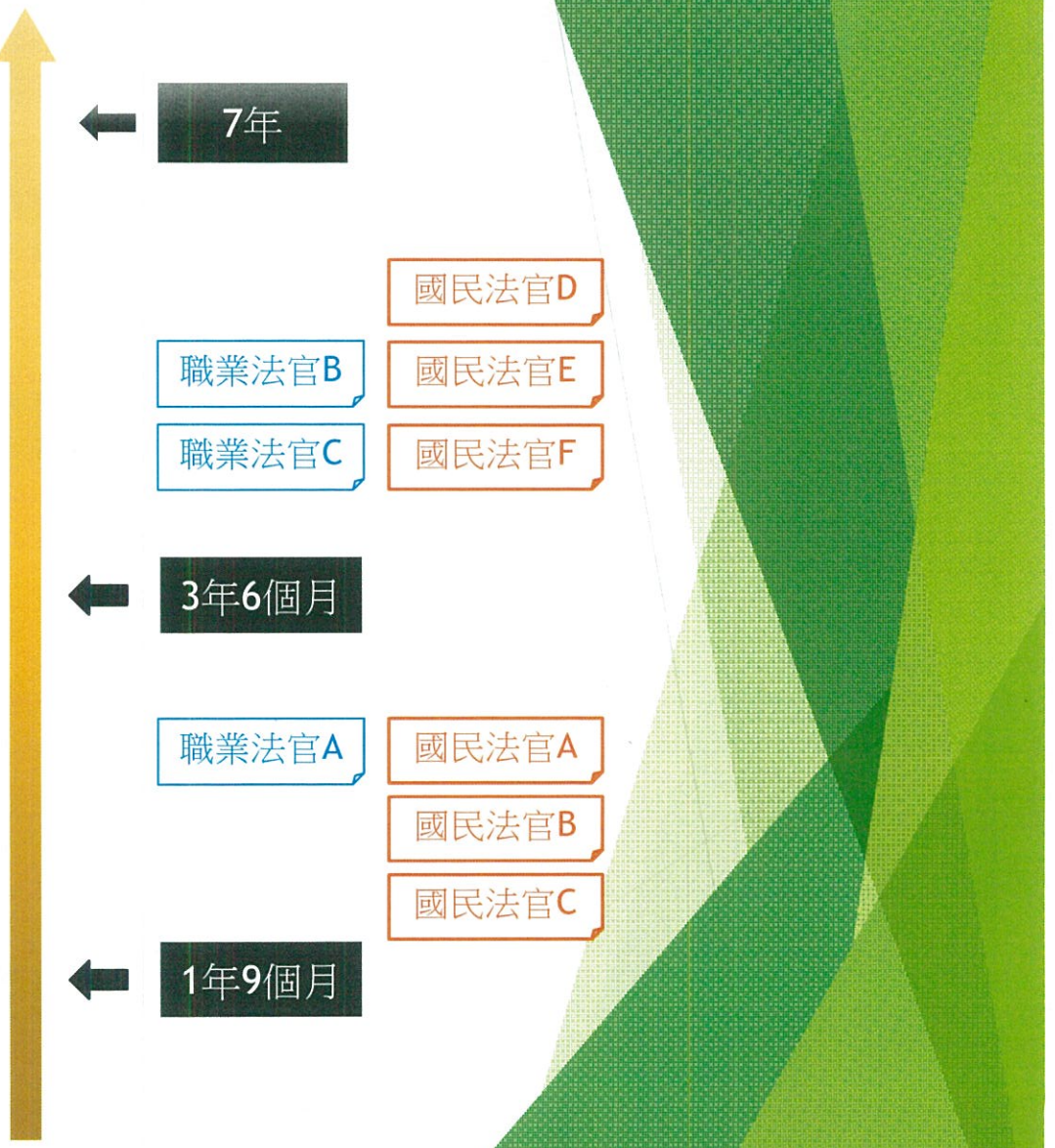
從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的表決中，可以知道法官們，對於被告的科刑範圍大致如下：

認為無刑法第59條適用者有5位。

有5個法官認為被告應該判3年6個月以上。

認為有刑法第59條適用者有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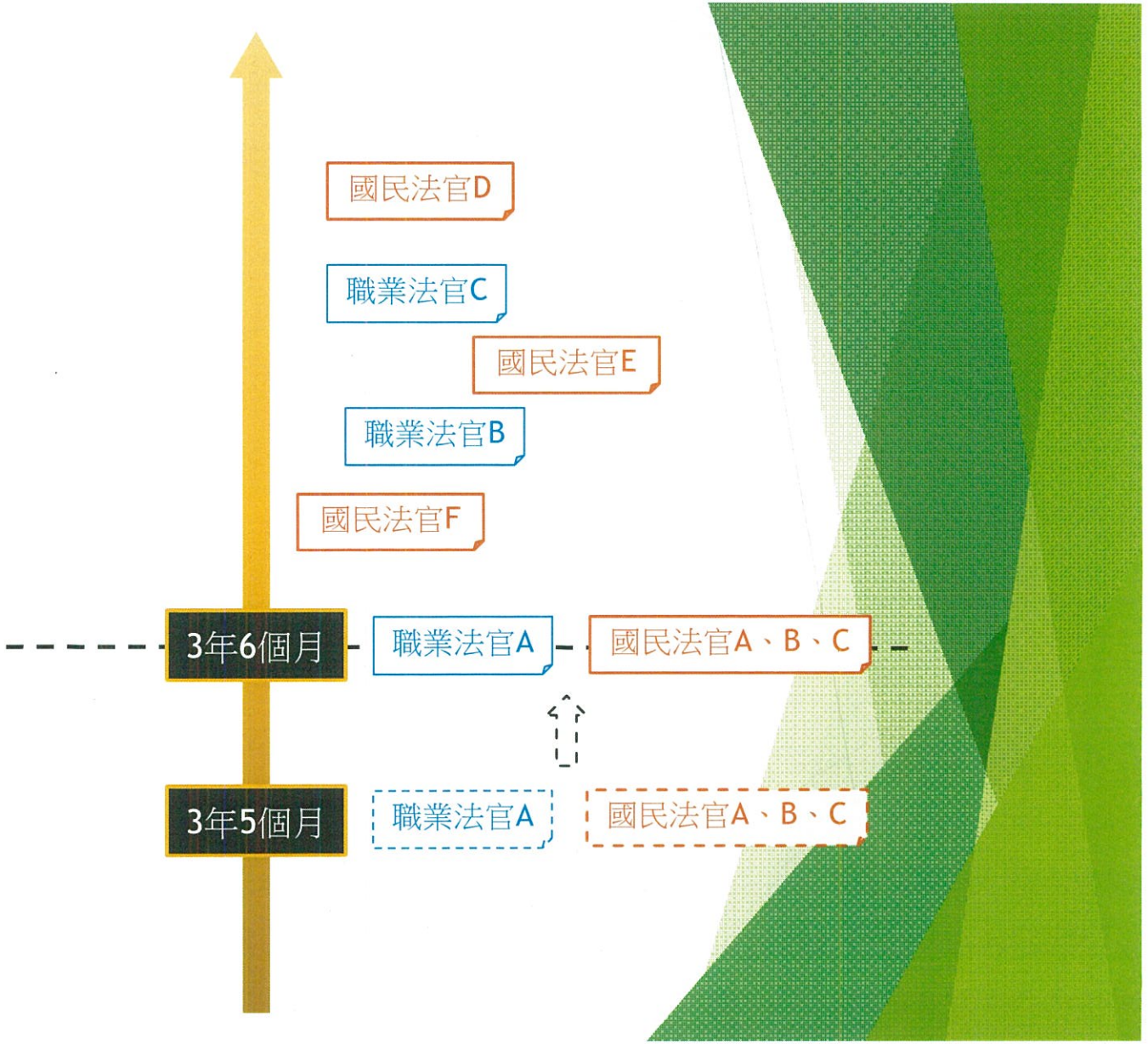
有4個法官認為被告刑度在3年6個月以上過重，應該可以低於3年6個月。



基於行為邏輯一貫性，在被告無法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的情況，原審法官就被告的量刑區間表決，理應呈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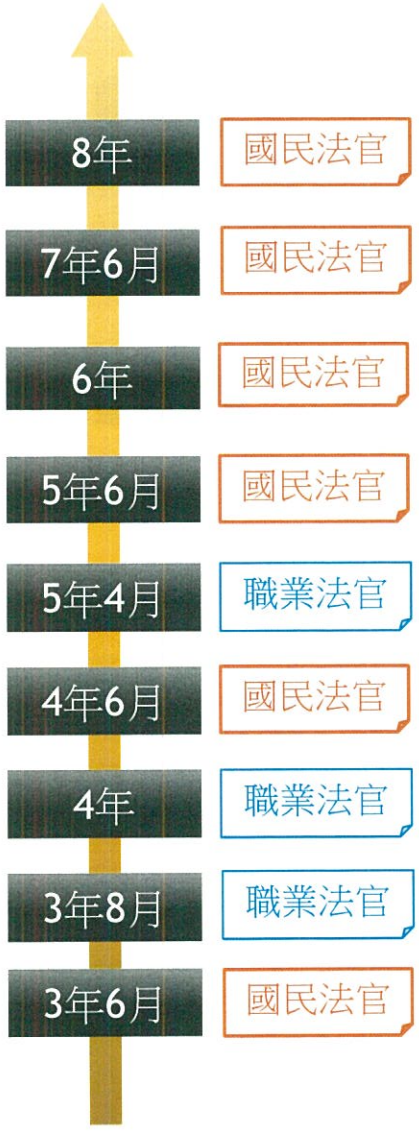
認為被告應該判3年6個月以上的5位法官，其量刑表決應該會分布在3年6個月以上的任何區間。

認為被告判3年6個月以上過重的4位法官，其量刑表決的區間應該要在3年5個月以下，但因為不能判決3年5個月以下，所以應該只會量處被告3年6個月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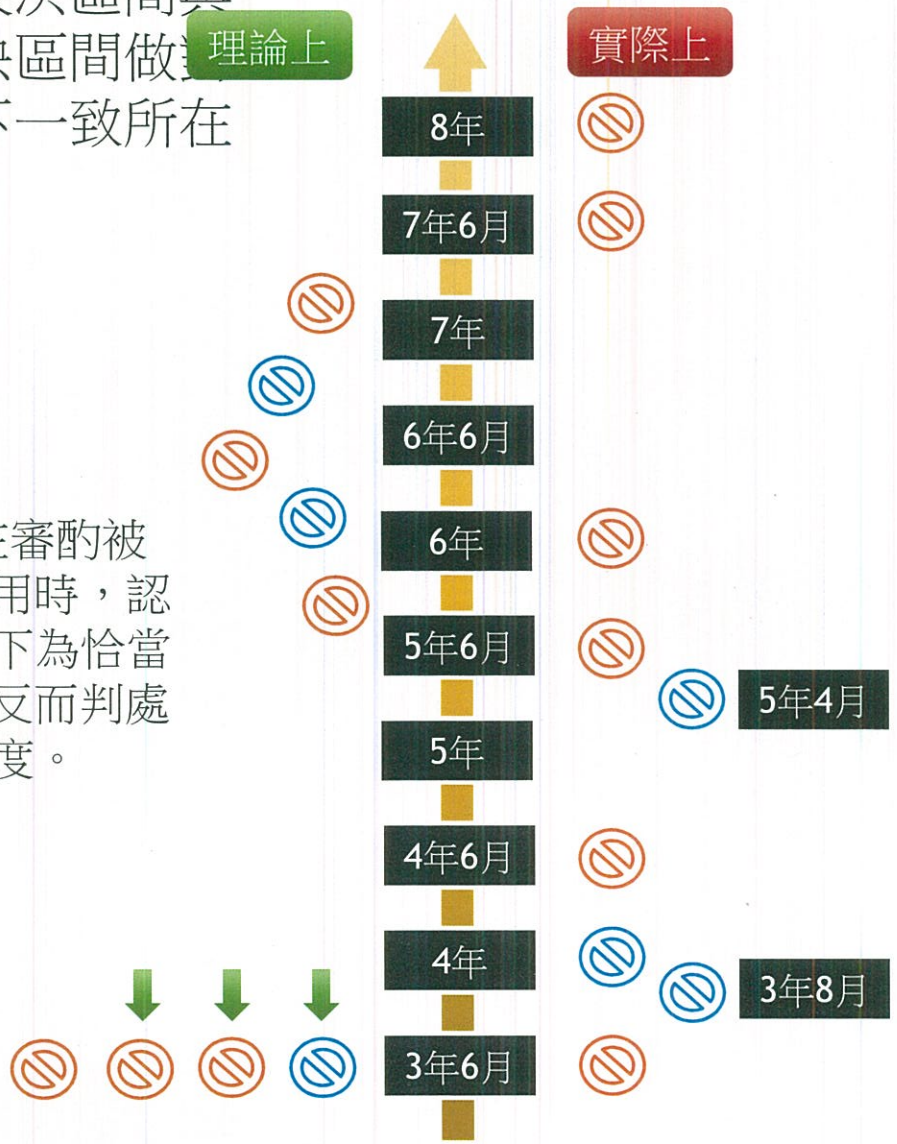


然而，量刑表決的實際分布卻是

很明顯，有幾位法官的量刑決定是有前後不一致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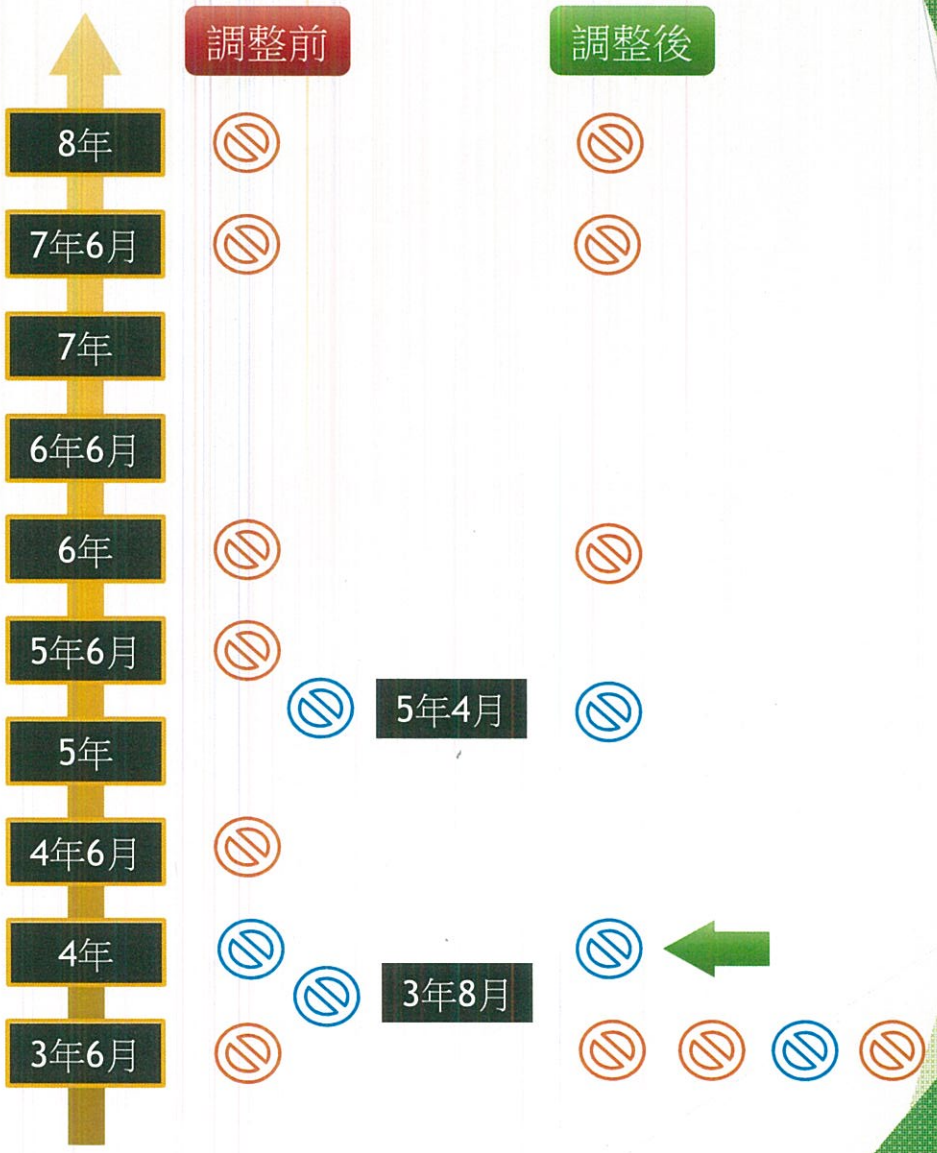
將理論上的量刑表決區間與實際上的量刑表決區間做對比後，更能發現不一致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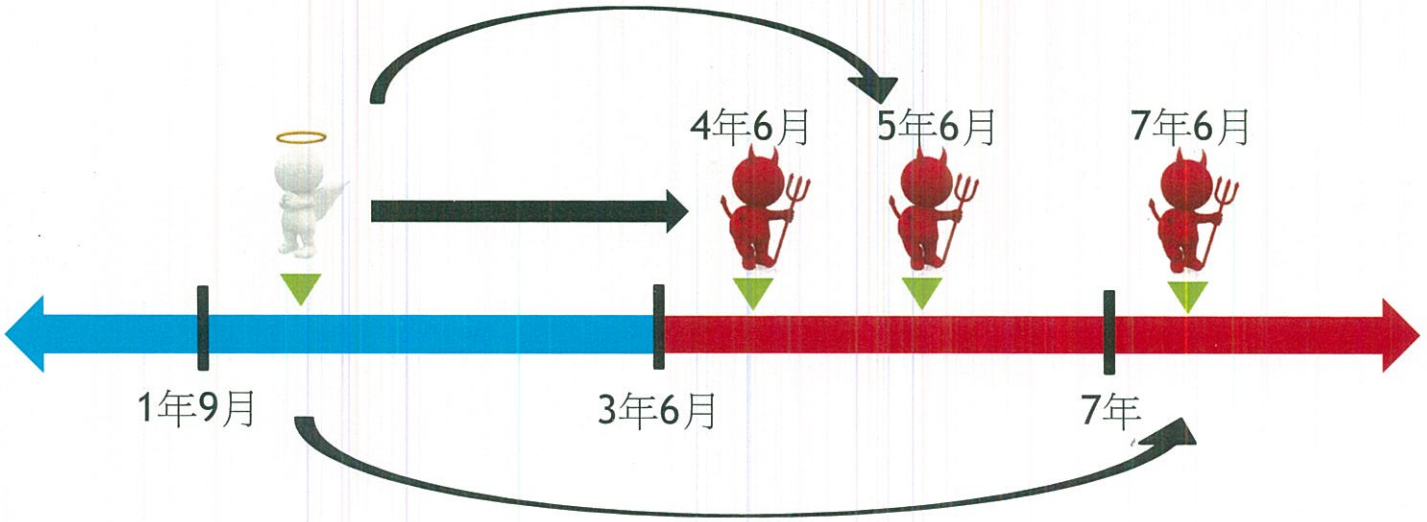
很明顯，至少有3個在審酌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時，認為被告判處3年5月以下為恰當的法官，在量刑時，反而判處被告超過3年6月的刑度。

若以原審表決結果為底，並將原本刑度最低及較低2位國民法官及刑度最低的職業法官表決結果修正為理論上的表決結果，將會出現右圖的狀況：

很明顯，在最不利被告的假設條件下，假若認為被告判處3年5月以下為恰當的法官，在量刑時有維持決策前後一致時，不只會影響表決結果，還會讓被告刑度從5年4月變成4年。



以國民法官的表決結果為例，殊難想像，在客觀環境條件沒有任何改變的情況下，一個人會在上一秒還認為被告應該判處3年5月以下有期徒刑，下一秒卻決定被告應該判處4年6月、5年6月、甚至是7年6月。



這中間的決策不一致，就跟之前所提到，一個只想吃半個便當的人忽然買了2個便當的情況一樣，既違反經驗法則，也無法自圓其說，為何有明顯前後不一致的原因，而違反論理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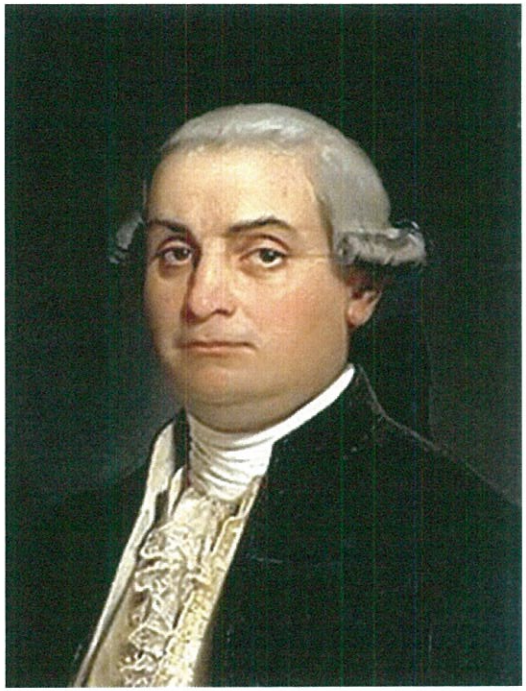
爭點5
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是適當的

被告無再犯的可能性

①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本為循規蹈矩之人。
②被告與鄰里間的相處都很和善，亦非暴戾之徒。
③本案並非預謀犯罪，案發原因是死者先行攻擊恐嚇被告，被告衝動行事所致。被告對於自己一時失慮，鑄成大錯而深感悔意。

被告無立即執行的必要性

被告的身體健康狀況及被告女兒林欣欣的身心狀況均需要仰賴長期醫護治療，若令被告入監執行，以目前監所的處遇環境，不但會加速惡化被告的身體狀況，被告女兒林欣欣的身心狀況在欠缺被告的照顧下，亦難有痊癒之日。



為了不使刑罰成為某人或某些人對其他公民施加的暴行，本質上，刑罰應該是公開的，即時的，必需的，在既定條件下盡量輕微，同罪相稱，並由法律規定的。

義大利法學家、哲學家、政治家　切薩雷·貝卡里亞
Cesare, Marquis of Beccaria